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呈，吳世瑞原判有期徒刑五年，執行十年，並假釋期滿後八年，被奪公權六年，在案。該犯在獄期間，工作勤奮，鋟刻書畫，能敵機敵艦指揮，搶救機油九十五大桶，貢獻勞績，茲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資警懲。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持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吳世瑞原判有期徒刑五年，近在軍政部總務廳人事處服役期間，勤慎從公，成績卓著，擬請依法赦免其服刑期，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五年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持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會計長吳世瑞呈請辭職，吳世瑞准免本職。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秉采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廖國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秉采呈，請任命伍井田為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蔣中正為重慶調查監督。此令。

教育部參事室總務司有任用，蓋費辟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席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中央公務員總裁委員會書記官長周兆熊呈請辭職，周兆熊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居 正
陪 表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于坡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陪 表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胡善樞為江西省農業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陪 表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陪 表 于右任

行政院長蔣中正為行政部公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陪 表 于右任

行政院長蔣中正為行政部公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陪 表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子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736號

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楊人麟署陝西省第一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廣東中山縣縣長袁帶、廣東乳源縣縣長劉懷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方希昭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李續輝署廣東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富夏中衛縣縣長周財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張國楨署富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熊光鶴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梅永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將韓修福一員以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從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蘭州市政府祕書處科長張德明另有任用，署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馬蓮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內政部科長蔣天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楊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辛德軾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曹起鵬署江西靖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鄧王東星爲四川省第九標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四川墊江縣縣長宋大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德修爲墊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河南扶溝縣縣長任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李慎思署河南扶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陝西鎮巴縣縣長王天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陝西平民縣縣長朱國屏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錫周署陝西鎮巴縣縣長，郭聖都署陝西平民縣縣長，^{均始署陝西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柴建仕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黃懋銖署福建漳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李少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林浦然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廣東順德縣縣長蘇玉泉革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署廣東欽縣縣長陳公凱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祕書徐灝飛、特務祕書施吉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鄒文輝呈，請任命鄭昭明爲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陳萬樓呈請辭職，建設廳科長王廷珍另有任用，均請免大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徐培峯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爲陝西省社會處祕書段民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劉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署貴州省衛生處秘書易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長黎靜組呈，爲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張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理　　院　　長　　席　　朝　　中
行　　政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銅錢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馬海如爲內政部營繕總隊人事室主任，吳錦濤爲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理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鄧允勇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林光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殿冕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理　　院　　長　　席　　朝　　中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雅科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績字第501零八號函開，『奉 委員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侍
仁核戌陷代電開，查三十三年度聯將終了，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年終考績結果呈閱辦法，應於上年底案，分（甲）
（乙）兩項限期彙報，惟軍事機關之考績手續上與黨政機關稍有同可，僅按照呈閱辦法（乙）項規定知報特保最優人
員，而（甲）項規定之考績簡表及統計表，應准免予造報，又查縣屆特保最優人員，雖不失為誠篤謹慎一流，惟才識
超越器宇開展者尙不多覩，值此國步艱難之會，各機關宜於定期考課之中，留心保舉宏濟之才，以資選拔登庸，茲隨
電附發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轉知各機關依限辦理呈核開，至地方黨政機關擔任職或相當薦
任職以上人員及保安部隊校官以上官佐之考績，並希轉知參照本辦法辦理為要等因，附發呈閱辦法一份。奉此，除分
兩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並檢附辦理考績有關表報格式三種，函送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現合發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三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一份檢送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格式三份

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席 中 正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孫 科
考 試 院 院 長 居 正
六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滬字第七三六號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結果呈閱辦法

甲、考績優劣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由中央秘書處銓敘部銓敘處分別擬案核定黨政機關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將優劣人員造列簡表及統計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彙呈。機關軍事機關依照戰時考績規則辦理真考績簡表及統計表免予造報。

二、考績簡表應載被考績人（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之優良人員）姓名職務分工作成績評語及所擬獎懲等項另就各原機關全體職員總數參加考績人數與考績優劣人數相互比較製成百分比統計表同附送。

三、各政務機關不適用考績辦法之公務員依法考成結果應準照前條辦法分列簡表及統計表。

乙、特保最優人員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應根據平時考核紀錄就所屬全體職員中擇其品德才能學識工作之特殊優異者不論階級依後開名額慎密保舉敍明其優長之點并提出具體事實連同履歷於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先列表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呈閱一面仍須依照法定考績程序辦理。

前項特保最優員額黨政機關每單位所屬職員在一百人以內者保舉一人或二人一百人以上每增百人准多保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軍事機關每單位以參加考績總人數百分之二為限。

二、各機關職員中對本黨主義深切研究努力推行卓著績效者得由主管長官提出具體事蹟另行特保一人寧缺毋濫。

三、特保人員名單經核閱後定期召見。

三十一 年度考 口 簡 表

優等者（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單	性	別	姓	名	工作	成績	評	學	業	勞	能	德	行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最優等（總分數不滿八十分者）

單	性	別	姓	名	工作	成績	評	學	業	勞	能	德	行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 一、本機關事務及各機關應填寫本機關名稱又得由各機關指派之員，請將該員之姓名及年齡等項列于上。
- 二、工程款項之開列為本機關內部專做名稱。
- 三、工作成績之欄應就工作者據其事實列舉其勝敗或殊無表現力者不得漏略。
- 四、工作成績之欄應就品保才幹學識工作等項提出綜合各項之年終評語。
- 五、工作成績之欄應就各項之總分數開列於本機關名稱之後。
- 六、獎金已及之獎勵（酒席獎寫明機關所擬之獎金中以獎金之半數發給委員會秘書處或由秘書處所核定之分別於「個別」欄內註明之。
- 七、表內空隙部分依本機關所定之常規及獎勵高低順序填寫。
- 八、表格尺度以公尺式為原則隨便形更換並行款目得依其需要的增減或縮短其長度在於緊密接合部份之移轉。
- 九、一欄開列獎勵者其餘各欄應分別列表報不錄於本表格次列報。

中央黨政各機關二十一年度考勤統計表

(十二月經轉發)

機關名稱	至職員人數	加考人數	優良人數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較劣人員(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人數	佔全體職員百分比	人	人	人
總數	數	百分比	數	數	數
百分比	數	佔參加考勤人數百分比	數	數	數
數	數	佔參加考勤人數百分比	數	數	數

1公分 2公分 3公分 4公分 5公分

附註：

四、

- 一、 諸君請將考勤統計表之行數第一列之姓名及考勤分數填寫考勤一或考勤成。
- 二、 諸君請將各機關開列於該處者之數字得其總數及各項用於附註中註明之。
- 三、 全體職員人數之二列請由本機關填寫在正式行款上，並請將各項用於附註中註明之。
- 四、 人數及百分比應用本表所列之小數點以下三位為此。
- 五、 表格尺寸以本表式為準，勿須便長更正，有行數不得補足，其餘皆可。
- 六、 一機關同時舉辦者請將兩處考勤分數合併開考勤者，其後不得分作數次列報。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〇四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十二月一日漢公字第二兩九九九號函稱，查公務員生育補助費醫藥補助費及食鹽棉布之發給，原為解除公務員戰時生活困苦之措施，用意至善，惟就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而論，多數地方尚無正式醫院或竟無正式醫生，若干公務員眷屬復不隨任所，在訂定辦法時，雖力求周詳妥當，而實施以後，仍感困難產生，實則公款不免虛糜，嚴則救濟難宏實效，就發給發布而論，食鹽公賣供應本無問題，棉布在花紗布管制局設有辦事處地方，亦可平價供應，重行發賞，物資不無浪費之處，且生育補助費每次三千元，醫藥費公務員本身補助三分之二，眷屬補助三分之一，食鹽每月發給四市斤，棉布每年發給一市丈，於公務員實惠，似濶有限，而政府為辦理此類事務，核撥機關與請領機關，均不得不添用錢工，增加辦公文冊表報，以致國庫額外增加負擔，執行費用尤不經濟，前次鈞會議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曾就公務員生活補助名目繁多，執行困難，物資浪費，國庫負擔加重，不合經濟原則各點，詳加研究，認為此四項補助可以毋庸辦理，故本年十一月份生活補助費調整，業經將數額特予提高，以為抵補，究竟生育醫藥兩項補助費及食鹽棉布發賞，應否停止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食鹽棉布之發賞，應否停止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食鹽棉布之發賞，應否停止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生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五〇〇七號函開，『本會頒致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工作進度者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應接至三六九各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填送，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其第四季得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辦理，曾經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漢字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736號

會於三十一年三月銳國綱代電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內規定，並製訂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附發在案，茲據秘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以各部會均感表冊繁多，造報困難，經集會商討結果，擬請轉陳將原由每月改為每季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再改為每半年填報一次，並以年度政績比較表替代下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以省繁贅等由到廳。經函送工作考...委員會核復，認為可行，可否照准，伏乞示遵等情，應准此據。原辦法第五項暨原報告表式分別修正，除分行外，合頭頭電抄發第五項修正文及表式，希即著照辦理並轉發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錄案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送暨分閱行政院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外，相應抄同該辦法第五項修正文及修正報告表式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發宣傳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修正文一紙，又修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第五項修正文

各機關應將各月工作進度考核之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舉行情形於每年一至六月終了後一個月內填送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次其下全年七至十二月之各月工作進度檢討情形得併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列報表式附

機關 年度 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工作項目 原定進度 工作之實施與檢討 考核評判結果 (下
半
年
應
辦
事
業
及
新
增
工
作
備
註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中央黨政軍機關每半年造報一次
 - 二、「工作項目」一欄應照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屬於中心工作者應以星號或特別標明如有原計劃以外之新增工作亦須填列并加註明
 - 三、「原定進度」一欄應將每半年預定工作（包括分月進度表所列每半年六個月工作及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與計劃以外之工作）之進度作簡要之註明
 - 四、「工作之實施與檢討」一欄應將實際辦理情形與工作之數量質量摘要填入并對工作實施時之困難缺點與改進意見詳細填明必要時附具說明書但不必各項皆備
 - 五、「考核評判結果」應屬簡單語句填明如「提前辦完」「如限完成」「完成百分之幾」「呈准緩辦」「因某種困難未辦理」及「有某種缺點」等
 - 六、「下半年應補辦及新增工作」一欄應分別填明左列二項
 - 甲、上半年未依限辦完之工作
 - 乙、原計劃以外奉令舉辦或呈准變更計劃之工作
 - 七、本表內各項工作填列完畢後應依次填註左列各項
 - 甲、職員成績 將一般職員勤惰與優劣功過之者評結果及施行獎懲等事項概要彙字不列姓名
 - 乙、經費支出 將經費支出情形之檢討結果對於有無浪費及經費與工作是否合算詳加註明
 - 丙、法令實施 關於奉行之法令施行之法規及核定所屬各機關之單行法規等簡要列舉
 - 丁、會議情形 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次數日期及對於一般業務之檢討改進督促指示與職員學術研究之設計指導促進考核情形等應簡要填註
- 以上四點項目之實施情形及檢討評判結果應斟酌分別填入相當欄內不必各項皆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義伍字第二五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工署呈解驛務總局三十三年五六月份承發硝礦護照照板及統計表，轉請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印字第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義人字第二五三三二四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合作事務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第情，呈請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印字第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鑄發察爾乞鑾正黃旗旗政府印信各一顆，以資保守等情，轉呈駁核防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據印字第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二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鑄發察爾乞鑾正黃旗旗政府印信各一顆，以資保守等情，轉呈駁核防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滁印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滁印字第八六七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會計處呈報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等情，請嚴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事已銷文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滁印字第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航空委員會函請將前衛州飛行場場長孫馨山機務公權部分准予復權一案，轉請嚴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復權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滁印字第二零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犯成喬助殘餘刑期案，轉請嚴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滁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滁印字第二八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鍾穀部呈擬將考績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員額，請委任各官等分別計算，均不得超過該機關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以資公允，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屬可行，轉請嚴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滁字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渝字第七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人輔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戴
旭東一員，依照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雲南省政府任用等情，轉請鑒核令據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壹字第第二四六五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擬該省政府浙東行署編製表，
經院會次證修正通過，除分發浙江省政府及內政部外，藉具該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伍字第二五四九六號呈一件，擬軍政、農林、財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崇信
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六字二五二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聘該
委員會主席委員，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劉光武者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黃卓榮者以本處事務員試用。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楊澍桐 前福建武平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一歲 安徽桐城人 住桐城棕陽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福建省政府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澍桐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福建武平縣股匪潘順榮等連合上杭土匪李靖中股率衆約一百五十餘人搶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四日晨四時左右攻陷武平縣城縣自衛隊及警察偵緝隊一部分十兵叛變分別圍攻各機關縣府警察局省銀行公沿局無線電台電話總局等處為被劫掠經徵調全部被焚監犯被劫放當時被擊斃者有財政科長林福成警察局長陳世炳等十九人受傷者有民政科長吳普毅等多人縣長楊澍桐助理秘書張燮梅等多人被擄至七時許即始竄去被擄諸人陸續放回福建省政府以該縣長楊澍桐疏於防範致潘匪攻陷縣城損失重大經將該楊澍桐扣解駐閩綏靖主任公署訊辦綏署節經訊查認定該縣長楊澍桐雖曾據證明其有刑事責任但於事先未能妥事防範事變時又未能及早發覺指揮所屬保衛縣城竟被盜匪竄入縣府將其擄去不無失職行為應如何懲戒之處以辛法第第六二八五號函復請福建省政府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楊澍桐申辯稱股匪潘順榮原為民軍首領鍾兆葵舊部鎮死後潘似為各股之統領者宛靖縣長任內潘受收編被任為便衣隊隊附屬便衣隊奉令裁撤死前縣長又成立自衛第三中隊任潘為中隊長僅逐假借名義暗中擴充勢力福建省政府當局見武平民軍為害日久應澈底肅清遂調省保安第十一團全團負責上杭武平二縣清剿任務同時為整訓指揮便利計未電派新縣自衛隊亦歸十一團直接整訓指揮（原兌鈔呈）但自十一團團長譚日新率部蒞縣後潘等懷疑戒備與軍隊形成兩個營壘譚團長令調潘順榮來縣訓警潘益疑懼不敢來申經澍桐再三磋商調停無效讓團長遂公開進勦潘等遂化敵為零出沒當時肆掠但自上杭縣城被李之平匪部攻陷後保安第十一團僅留少數部隊駐在武平謂團長並調縣自衛隊赴石井嶺陸甲等處担任堵截任務當四月下旬在城警力僅自衛第一中隊約二十餘人第二中隊分隊長一員兵士數名第三中隊一分隊二十餘人警察二十餘人槍械均裝備不全四月二十五日挺進隊第十縱隊郎司令任岩前召開清剿會議縣長赴會以武平兵力單薄請派隊增防聽郎司令允於三十日以前派部隊到縣但迄經電悉遲至五月三日下午防禦未到達時諸旅繁興縣長乃於三日下午召集在城軍警官長帶以注意防務並就僅有武力加以配備夜間復親率員警兩次巡視全城不料四日晨潘匪等突出攻城以衆寡不敵竟被攻陷而縣長亦竟被劫持等語